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成效良好，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以為法源依據，第三十二條規定權益停止及喪失之情形，原條文內容諸多規定已不合時宜，爰此，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特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自 2018 年 7 月試辦原定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終止，由於執行成效良好考量穩定推動政策辦理，故修法將納入輔導條例，賡續推動政策措施。
- 二、現行條文規定以「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停止其權益，規定含糊不明、主管機關裁量權力過大，明顯不符今日時空環境，故修訂相關內容。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邱議瑩 高嘉瑜 范雲 江永昌 王美惠

陳明文 蘇巧慧 賴瑞隆 陳瑩 吳思瑤

沈發惠 蘇治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靜敏 林楚茵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p> <p>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穩定性，輔導會自 2018 年 7 月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試辦期間成功縮短新退官兵初次就業尋職時間，並增加續留原公司就業比率，成效良好。為賡續辦理，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二項明定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p> <p>一、<u>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u></p> <p>二、<u>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u></p> <p>三、<u>通緝中。</u></p> <p>四、<u>宣告褫奪公權期間。</u></p> <p><u>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u></p> <p>一、<u>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u></p> <p>二、<u>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u></p>	<p>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p> <p>一、<u>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u></p> <p>二、<u>正通緝中者。</u></p> <p>三、<u>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u></p> <p><u>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u></p>	<p>一、修正第一項各款敘明退除役官兵停止適用本條例規定權益之情形，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符合實需。</p> <p>二、修正第二項喪失權益之情形，並明確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他法律所規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給與權利之事由亦適用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 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 、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